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

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情况：同意票 22,9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2,5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俞铖

经办律师: 
任叶子

2016年4月17日